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产品区域经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 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甲方")于2016年2月29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 署产品区域经销协议的议案》。

为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乙方") 就公司产品在全国行政区域(以下简称"经销区域")的 合作事官,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互守信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 议。

- 一、协议风险提示
- 1、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 2、协议经销期限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3、协议为区域经销协议(协议销售金额均为含税价),具体货品的数量按 双方签署的经销协议履行。
 - 二、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97-103号

法定代表人: JohnKallend

注册资本:7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 批发业

成立时间: 1951年1月1日

公司简介: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1951年,注册资本7亿元,是国内最大的中外合资医药流通企业,是"大南药"领军企业"广药集团"商业板块的重点企业,也是世界500强企业Walgreens Boots Alliance的成员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拥有齐全的经营门类和品种,具备优质完善的经营网络、专业特色的服务内涵、广泛认同的企业商誉,经营业绩一直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拥有21家分子公司,主要经营国产、进口、合资厂家不同规格的各类中西成药、化学药品、医药原料、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及保健用品等近5万个品规,拥有强大的处方药品种库、非处方药品种库、基药品种库、服务性品种库,为全国25,800个客户提供药品配送服务,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全面需要,是广州地区和广州军区药品储备承储单位、广东省急救药品供应单位、广州亚运会运动员专用药械配送单位。

广州医药历年荣获"全国文明诚信示范单位"、"中国医药行业最佳质量管理创新奖、最佳物流管理创新奖、最佳信息化实践奖、最佳对医疗机构服务奖"、"中国医药行业企业信用等级AAA级"、"广东省文明单位"、"广东省先进集体"、"广东省医药行业杰出贡献企业"、"广东省用户满意服务明星企业"、"广州老字号"、"广州市纳税信用A级业户""广东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2014年上榜国家工商行政总局"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录,并连续第15年获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州医药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公司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广州医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2015年向广州医药销售货品约82,147.44万元(含税)。

- 三、协议主要内容介绍
- 1、协议双方

甲方: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 2、经销区域与经销期限
- 1) 公司授权广州医药为经销区域的独家经销商。

- 2) 协议经销期限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3)协议到期后,如果广州医药完全履行协议并有能力实现下一年度销量增长不低于30%的,公司将优先与广州医药签署下一年度协议。

3、经销产品

产品名称:护固莱士、安普莱士、伽玛莱士、法布莱士、海莫莱士。

- 4、产品供应计划
- 1)协议期间公司将根据协议的规定向广州医药供应产品。
- 2) 广州医药同意公司供应货品的数量按其实际生产、放行情况及市场情况可以上下浮动15%。
 - 5、价格及货款支付方式
- 1)协议期间甲方供应产品货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010,753,116.00元(含税)。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市场重大变化、原辅材料价格较大变动的情况,双方 可重新协商供应价格的调整。

- 2) 货款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每一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月末前15日内发出供货计划, 乙方应于次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之前按甲方拟发货品金额, 向甲方开出承兑汇票。
 - 6、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四、上述区域经销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董事会认为:
- 1、广州医药有着较强的经济实力,良好的销售团队,区域经销方面丰富的经验,完全有能力完成协议规定区域内的独家经销工作。

公司选择广州医药作为全国行政区域的独家经销商,不仅能够拓展销售渠道、更能提高产品在全国行政区域的市场占有率。

2、由于目前血液制品仍处于需求旺盛的状态,公司与广州医药签订的上述

经销协议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结果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上述区域经销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律师意见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认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系 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取得经销药品的行政许可,具备签署《经销 协议书》的合法资格;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书》是真实的, 《经销协议书》已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三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 3、经销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